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政法动态

“双向评估+灵活保全” 给企业带来生机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李海波、何婷婷)日前,因产品包装与其他公司同类型产品包装雷同,涉嫌不正当竞争,某食品公司被起诉至随县人民法院。“企业规模多大?司法措施是否会影响到企业发展及社会稳定?”立案时,随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根据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对涉案企业进行“画像”,并填写《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随案流转。

案件分至该院知识产权审判团队熊清法官办理后,原告公司又提请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某公司银行账户45万元。承办法官及时查阅案卷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发现被告是一家专做食品的小微企业。

“既要保障原告的债权能实现,也不能让小微企业‘冻死’!”在检索同类案件的裁判文书,逐件比对、反复斟酌后,承办法官审慎作出裁定:将冻结金额从45万元调整为20万元。最终,根据企

业账户实际余额,冻结了10余万元。

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熊清在采取保全措施后,走进某食品公司的厂房。“四条生产线只剩一条在正常运行,这个月工资都发不出来了。”公司负责人指着空荡荡的原料库说。承办法官遂指导其填写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自评表》,将司法强制措施对企业投资运营、用工规模、资金流动、市场声誉等影响情况一一记录在案。

走访结束后,被告某食品公司提交了解除保全申请。“账户被冻了,原料进不来,上游断供,生产线缩减……厂子快活不下去了!”公司负责人在递交解除保全申请时,声音焦急。

“企业长期经营困难,账户冻结后,发薪、还贷、采购全面受阻,生产经营基本陷入停滞,这家企业正处在生死边缘。”承办法官熊清结合前期走访和双向评估结果,经征询原告公司意见,再次对保全措施的必要性及适当性进行审查,并加快案

件审理进度。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被告某食品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当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万元。考虑到实际保全金额与最终判决金额间存在差距,为避免掐断某食品企业复苏的希望,承办法官作出裁定:在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书面承诺书,自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前提下,继续冻结5万元用于保障后续执行,其余账户立即解封。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公司均服判息诉,被告某食品公司自动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公司全部账户解封,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要不是你们在诉讼中考虑周全,我这厂子恐怕就没了!”案后,某食品公司负责人向承办法官送来一面锦旗——“秉公执法显正气,司法温情解民忧”,感谢法院通过实质性评估和动态调整保全措施,保住了企业的生存希望。

我市开展 “典润随州·护航发展”主题普法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何杨)为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工商联联合开展以“典润随州·护航发展”为主题的法治进企业活动,以精准普法赋能企业合规健康发展。

本次活动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普法原则,前期市司法局主动靠前,精准摸排,面向食品行业企业广泛征集经营管理、合规风控、权益保护、纠纷处置等法律困惑,梳理企业高频法律难点、痛点问题,量身定制普法课程与咨询内容,变“大水漫灌”式普法为“精准滴灌”式服务,切实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活动中,公职律师围绕企业普遍关注的职业打假应对技巧进行深度讲解,结合真实典型案例细致解读职业打假常见套路、认定标准、处置流程,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理性应对投诉举报与职业打假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专业律师紧扣商标保护与食品安全,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深入浅出地讲解企业合规经营之道,为企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筑牢合规经营防线提供专业法律指引。

市司法局将以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持续扎实推进民法典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宣传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精准普法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检警同堂破解新型毒品案件难题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沈祥、汪玲)近日,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举办检警同堂培训,旨在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破解办理新型毒品案件的难点、堵点,提升打击新型毒品犯罪的能力水平,凝聚打击合力。

培训邀请湖北省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王志云作专题授课。王志云通过对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深度解读,厘清了办理管药用替来他明案件的适用法律争议;围绕依托咪酯新型毒品案件的数量折算、含量计算、量刑争议、如何适用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以及代购毒品认定、公安侦查应当注意的问题,详细解答了办理新型毒品案件中的困惑和问题,为一线办案提供了精准的操作指引。

整个授课内容紧扣办案一线需求,既指出了当前存在的共性难点,又提供了可操作的办案路径和应对策略。参训人员一致认为,培训从理论和实务层面破解了新型毒品案件中的疑难困惑,内容解渴,务实管用,不仅更新了知识体系,更在检警衔接等关键环节形成了共识,打通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思维堵点,进一步统一了证据标准和司法理念,凝聚起打击新型毒品犯罪的合力。

随州中院“青年讲堂”第二期开讲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任颖)5月14日,随州中院青工委举办第二期“青年讲堂”。本期讲堂聚焦信息采编及写作,由研究室青年干警主讲,全院40余名青年干警参加学习交流。

授课中,主讲干警立足法院工作实际,系统讲解了信息工作定位、主要信息类别及写作方法,重点围绕工作动态、经验交流、问题建议三类信息,逐一介绍各类信息采编来源、结构框架、写作规范等。同时,结合正反典型案例,通过逐句剖析、对照讲评的方式,分析日常信息写作认识误区和常见问题,讲解信息选题方向、写作技巧等,为干警规范采写信息提供指引。

培训强调,信息是上级掌握情况、研判形势、科学决策的重要途径。青年干警要增强当参谋助手、服务决策的思想自觉,提高信息敏感度,在审判执行及日常工作中,勤观察、深挖洞、善总结,及时收集、准确采写、快速报送有价值的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严格把好政治关、事实关、文字关,做到内容真实、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文字精炼,不断提升信息写作质量和水平,努力推出更多有价值、有分量的信息成果。

曾都法院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武柳)2026年5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六周年暨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全民法治意识,引导群众依法维权,5月14日,曾都法院组织干警参与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将法治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普法手册等形式,聚焦婚姻家庭、邻里纠纷、财产权益、未成年人保护、物业纠纷等民生重点,结合审判工作中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民法典相关条文,告知群众合法维权路径与注意事项。同时,干警耐心接待群众咨询,细致解答各类法律疑问,引导群众树立正确法治理念,提升自身维权能力。此次活动累计发放普法手册200余份,有效普及了民生相关法律知识,营造了全民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获得群众广泛认可。

曾都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延伸司法职能,推进普法宣传常态化、长效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拓宽宣传覆盖面,切实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落到实处,为平安曾都、法治曾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随县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会召开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申梦瑶、王晓念)近日,随县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会召开。来自各镇(场、景区、开发区)、县直执法单位、司法局机关及基层司法所的45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会从“四个维度”深刻阐释行政执法的价值意义,从“四个层面”精准指出当前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并从“四个聚焦”明确提升执法质效的方向路径,强调全体执法人员要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培训会聚焦行政执法程序与证据两大核心主题,邀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两位法学专家进行专题授课。专题课围绕“行政执法程序:原理与实务”,结合深厚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案例实践,系统阐释了行政执法程序的核心要义、关键环节及风险防范要点;围绕“行政执法中的证据:原理与实务”,深入讲解行政执法证据的收集、固定、审查与运用。

参训人员表示,课程内容充实、阐释透彻,对日常执法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坚持学以致用、以学促干,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实际成效,以更加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实践,为随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法治在线

让侵权者“双重买单”

——随县一起假冒注册商标制售假酒案实现惩戒赔偿等多重效果

通讯员 周雨欣 钱梦圆

近日,经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制售假酒案一审宣判,法院判决支持该院全部诉讼请求,实现了刑事惩戒、民事赔偿、公益修复的多重效果。

引导补充侦查:揭开假酒背后的“画皮”

2024年11月,王某某、阮某某共同出资搭建制假窝点,拉拢郭某参与,并临时雇佣人员,将廉价低

端白酒简单灌装、包装,摇身变为白云边、洋河等热销知名白酒,对外大肆销售牟利。案发后,随县检察院及时派员介入,指导取证。

承办检察官介绍,此类案件链条化、隐蔽性强,取证稍有疏漏就会让侵权者钻空子。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证明标准高、证据固定难的特点,检方聚焦核心方向,重点引导补充侵权商标标识、产品真伪鉴定等关键证据,全面梳理电子数据、资金流水、物流运输等客观证据,精准核算侵权数额。最终认定,涉案非法经营数额达49万余元,累计售出假酒400箱,获利7.2万元。

精准指控犯罪:起诉与不起诉之间的法治温度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案人员分层甄别、精准处置。

王某某、阮某某是团伙核心,出资牵头、组织策划,全程主导制假;郭某全程帮忙制作假酒,主观恶性大、社会危害重。检察机关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三人提起公诉,并结合犯罪情节、获利情况等提出精准量刑建议。法院全部采纳,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三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共计11.6万元。

对于从犯郭某某,其仅短期参与、提供简单劳务,参与程度低、违法情节轻,综合考量其认罪悔罪

态度及案件社会危害性,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移送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同时,检察官组织公开宣告会,现场对张某某开展训诫教育,讲解商标法等知识,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侵权者“双重买单”

办案检察官表示,制售假酒不仅侵犯品牌方商标私权,更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健康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该院同步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

庭审中,检察机关详细阐述假酒行为对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品牌知识产权的多重危害,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公开赔礼道歉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王某某、阮某某共同支付已售假酒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21.6万元,同时要求二人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这一判决实现了刑事打击与民事救济同步推进、惩罚犯罪与公益修复并行的综合效果,让侵权者付出了“双重代价”。

检察官提醒:制售假冒酒类产品违反《商标法》《食品安全法》,情节严重构成刑事犯罪。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购酒,发现线索请及时举报,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



悬赏公告显威慑

一婚恋纠纷执行案圆满化解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虞科、周阳)近日,曾都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因婚恋纠纷引发的执行案件。该案中,被执行人彭某某因前期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在法律威慑与理性劝导双重作用下,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联系法院,一次性履行案款13万余元,案件顺利执结,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申请执行人张某某与被执行人彭某某此前存在婚恋情感及财产纠葛,经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生效判决,确定彭某某需向张某某支付相应款项。判决生效后,彭某某迟迟不愿履行义务,始终以各种理由拖延、规避执行,张某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彭某某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线索。考虑到该案源于婚恋纠纷,双方曾存在情感交集,且彭某某为单身女性,后续仍有正常婚恋、生活的需要,若简单采取强硬强制措施,极易激化双方矛盾,也会对彭某某未来生活造成长期不良影响。秉持善意文明执行与刚性执法相结合的理念,执行法官在多次电话沟通、上门劝导,向其及家人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告知失信惩戒对个人征信、日常出行、婚恋社交等方面的诸多限制后,彭某某仍无动于衷,拒不配合。为切实维护张某某合法权益,打破执行僵局,执行法官依法依规对彭某某发布执行悬赏公告,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布彭某某涉案信息,并在彭某某居住小区予以张贴,鼓励社会公众提供其财产及行踪线索。

执行悬赏公告发布后,对彭某某形成了强大的心理威慑。彭某某意识到,自身逃避执行的行为已被公开,不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失信状态更会对个人声誉、后续婚恋交友等正常生活带来难以挽回的负面影响。经过慎重考量,彭某某主动致电执行法官,表达了主动履行义务的意愿,并在短时间内迅速筹集案款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本案中,曾都法院既坚守法律底线,通过发布悬赏公告彰显执行威慑力,倒逼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又充分考量被执行人的实际生活状况,避免过度执行影响其正常生活与婚恋发展,以柔性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近日,随县草店司法所积极联合该镇政府相关部门,走进岳家湾文化广场,利用傍晚群众休闲散步的黄金时段,开展民法典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通讯员 王胜金 杨艳摄)